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了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四). 审议通过了 《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在2015年上半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再于2015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95万元。

(十). 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注：1、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摘要》、《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度)》、《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其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度)》、《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议案（一）、（三）、（四）、（五）、（六）、（七）、（九）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